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內幕消息

有關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該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進行戰略投資合作，計劃年產量分別達3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以推動當地石墨新材料行業的快速發展(「該項目」)。

本公司計劃分兩個階段開展該項目，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是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前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2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而該項目的第二階段是在二零二四年前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1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

本公司於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投資總額估計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計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未來集資活動為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撥資。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範圍

合作協議僅涵蓋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根據合作協議，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將與本公司進行合作，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開展該項目，並為本公司提供協助，包括為該項目提供合適場地、優惠的租賃條款及政策支持。

(A) 根据合作協議，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應

- (i) 在選址、初步審批及政策支持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協助及在落實該項目時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 (ii) 向本公司提供位於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的廠房，包括5間不超過25,000平方米的一般工業廠房、一幢辦公樓及一個生活區(統稱「廠房物業」)；
- (iii) 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6元的指示性租金向本公司提供廠房物業，首兩年租金予以免除，倘該項目符合若干標準，租金可降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
- (iv) 向本公司提供按其成本價購買廠房物業的權利，並以已付租金抵扣購買價；及
- (v) 向本公司提供包括風力及／或太陽能發電在內的綠色電力(如情況許可)。

(B) 根据合作協議，本公司應

- (i) 於投資該項目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
- (ii) 負責該項目初步投資及建造的所有籌備工作，以確保該項目得以落實；
- (iii) 於雞西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且具備開展該項目的獨立法律地位；及
- (iv) 負責該項目所須一切必要審批申請程序，且費用自行承擔。

其他條款

該項目的投資及建造規模將取決於最終獲批准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內容。倘該項目最終未能取得所需的批准，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雞西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雞西市成立名稱為烯石(黑龍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千萬美元)，以開展該項目。

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及美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墨烯產品業務貢獻收益約10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4%。主要產品天然球形石墨用來生產電動汽車、電子產品、電動工具、電瓶車等所用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每輛電動汽車的電池裡有約70公斤石墨。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球形石墨的需求將會十分強勁。目前，90%的石墨負極材料供應來自中國，其餘10%則來自南韓及日本。

根據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的資料顯示，美國、歐洲及中國公佈的電池超級工廠的總產能，將於二零三零年前轉化為超過4百萬噸的石墨負極材料年度需求，即目前需求量的十倍以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石墨烯產品業務具備巨大增長空間，受益於電動汽車行業的不斷滲透，預計本集團產品在未來數年將會供不應求，而本公司正準備透過增加產能，把握需求增長帶來的優勢。於該項目落實後，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三年起逐步將中國年加工及生產能力增加至4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石墨烯產品業務，其深知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拓展該業務的必要性。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將提高本公司執行及實施該項目的效率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石墨烯產品業務，而根據合作協議，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將負責提供合適場地及政策支持，並協助本公司獲取優惠的廠房物業租賃條款以設立該項目項下的新深加工及生產設施。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在進行及落實該項目時，本集團及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及／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需達成進一步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廠房物業有關的租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由於該項目的規模以最終獲批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內容為準，批准未必會獲授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的有關本公司進行該項目投資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雞西市」	指	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
「雞西市麻山區 人民政府」	指	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
「雞西(麻山) 石墨產業園」	指	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麻山區」	指	雞西市麻山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的建議項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